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
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074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申請書、申請清冊、學校證明（共4個電子檔）(ATTCH1
0074184A00_ATTCH1.doc、ATTCH2 0074184A00_ATTCH2.xls、ATTCH3
0074184A00_ATTCH3.doc、ATTCH4 0074184A00_ATTCH4.doc)

主旨：函轉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
即日起至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請轉知符合
申請條件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3月2日屏府教學字第10606775900
號函辦理。

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高中以上教育階段之申請，請學生填妥申請表件(請在
申請表右上角空白處用鉛筆註記獎學金申請類別，
如：研究所〈持低收入戶證明〉)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用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
「與正本相符」字樣)，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
關防。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數證明由學校統一系列冊，
並加蓋學校證明章。

(二)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獎學
金名冊如附件)。獎學金名冊電子檔請先寄送屏東縣政
府承辦人彙整，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105-1屏東
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附件



電子檔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獎學金名冊」。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學校帳戶戶名、行庫(分行)、帳號(全碼)、學校統一編號、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先填寫正確。名冊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

(三)如有持導師證明書者，請以校為單位彙整成一份導師證明書word電子檔，以email寄至屏東縣政府承辦人彙辦。紙本請另採郵寄方式。

(四)就讀學校依申請獎學金類別及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連同獎學金名冊，逕寄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陳鈺淳憑辦(寄件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5；信封上請註明「(學校名稱)105-2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

三、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四、本獎學金要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ptc.edu.tw/ptc_main/index)，歡迎前往下載參考。

五、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陳鈺淳，電話：08-7320415-3617。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F06/03/09
08:45:4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含特殊才藝）學生就學，特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不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 2、特殊才藝獎學金：指國高中學生，參加由教育部辦理或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個人成績榮獲獎項前三名（體育項目由其他專案經費辦理獎勵除外），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p>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一款之條件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p> <p>(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p> <p>(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p> <p>(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p>	<p>(一)高中及高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p> <p>(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p> <p>(三)研究所以上</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p> <p>(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p> <p>(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p>

	<p>(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p>	<p>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p> <p>(四) 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3班錄取1名,不足3班以1名計算。每名頒發獎學金500元。</p>		
<p>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p>	<p>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1目之條件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優秀獎學金</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p>	
	<p>(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p>	<p>高中:達PR九十五以上。</p>	<p>PR九十七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PR九十五至九十六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p>(三)申請免試入學之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證明(限免試入學,無國中基測成績者。百分比數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p>
		<p>高職:達PR八十以上。</p>	<p>PR八十五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PR八十至八十四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高中職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p> <p>(五)排名百分比數的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p>

<p>(二)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p>	<p>高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百零二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且高中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2.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中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p>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p>
	<p>高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百零二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二十(含)；且高職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2.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高職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六十六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職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p>(三)前(一)、(二)學生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五(含)。</p>		<p>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前百分之五(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非前(一)、(二)之學生，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p>		<p>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p>特殊才藝獎學金</p>	<p>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條件且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p>	<p>每名新臺幣一萬元。</p>	<p>(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四)榮獲全國獎項</p>	

			之證明文件。 (五) 學校推薦函。
--	--	--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 (一) 清寒獎學金及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特殊才藝獎學金：請於獲獎獎狀上列日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 (一) 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 (二) 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除特殊才藝獎學金外，僅能擇一請領。
- (三) 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 (四) 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名額如下：
 - 1.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 2. 持中低收入戶或持有經導師查核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 (五) 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至指定地點請領。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105學年度第2學期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清冊

校名：

序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系別	年級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_____元

學校帳戶戶名：

行 庫(分行)：

帳號(全碼)：

學校統一編號：

承辦人姓名、電話(含手機)及email：

學校地址：

屏東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肄業學校	校名		
遷入本縣日期		性別			校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前學期成績	科系年班	科系 年 班	
身 份 證 字 號					入學年月及學制	年 月 學制(高中(職)、五專、二技、大學(四技)、研究所、其他)	
申 請 類 別		檢 附 證 件 (請 勾 選)		學 業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必填) 留縣升學請加填： 1.上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2.基測PR值：____3.高中職免試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入學排名百分比數____；4.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____；5.國中會考____；6.超額比序(不加權)：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學校 審 查 意 見 (加 蓋 學 校 大 印)	本 學 期 是 否 領 受 公 費 或 其 他 獎 助 學 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	
2. <input type="checkbox"/> 留縣升學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第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會考成績或超額比序(不加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藝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及國中在校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免試入學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全國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審核結果 (本縣填寫)				操 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記過以上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記過以上懲處	
				體 育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注意事項：一、檢齊證件、獎學金申請書(學校審查意見及是否領取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請由學校填寫及核章證明)及獎學金名冊，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本府辦理(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
二、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送件資料不齊者，一概不予受理。
三、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
0074184A00_ATTCH3.doc 辦人請先將獎學金名冊電子檔寄送本府彙整人陳鈺萍彙整(a330050@oa.pthg.gov.tw)，並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屏東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1.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2. 出缺席情形		3. 獎懲	
4. 日常生活表現		5. 團體活動表現	
6. 公共服務		7. 校內外特殊表現	
學校審查意見			
一、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導師簽名：

-1-

0074184A00_ATTCH4.doc

第12頁，共12頁